

股票代號：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08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鐵砧山鄉野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6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6
二、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肆、討論事項	24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24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4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25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25
伍、選舉事項	26
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26
陸、其他議案	2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7
柒、臨時動議	27
捌、附錄	42
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42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公司章程	4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壹、開會議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並拓展業務觸角到特用化學品等相關領域。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儲存運送，每一步驟均在 PIC/S GMP 高規格要求下嚴格把關，以提供最佳的品質產品予客戶。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

品質為公司成長的動力，107 年度永日除了再度通過美國 FDA 持續性查廠外，公司新品項也陸續申請台灣 TFDA 原料藥學名藥證查核；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持續拓展外銷市場版圖，在日本、非洲及歐洲市場均有所斬獲，並配合客戶 DMF 送審登記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國家。

雖近二年受大陸環保等政策影響，造成原料藥起始原料、中間體價格高漲及供貨不穩定，但公司及早因應搜尋不同國家合格來源，以確保對客戶不斷貨承諾。另外公司厲行節能減費政策產生成效，營收成長但營業費用仍能維持與上年度相當，故本年度虧損已大幅降低。

除原料藥生產外，為分散產品風險及增加公司產品廣度，107 年度在特用化學品領域的生產有所突破，穩定供貨給客戶，對公司業績亦有助益。

三、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營業收入淨額357,090仟元較106年成長約14%，成長動能除主要產品能不斷貨供應客戶銷售成長外，受託代工及特用化學品營收亦增長；受原料藥中間體價格上漲影響，營業毛利60,915仟元較106年略減1.5%；在擰節支出下營業費用82,738仟元較106年略增0.2%；營業淨損21,823仟元，稅後淨損14,957仟元，虧損較106年大幅降低40%。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4	-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5.6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15	-4.89
	稅前純益(%)	-3.98	-5.93
純益率(%)		-4.19	-7.94
每股盈餘(元)		-0.35	-0.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26,489 仟元，占營業收入 7.42%。本公司近年除了投入膀胱過動症、抗血栓、高血壓用藥、黃體素及漸凍症孤兒藥等原料藥開發及與客戶合作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外，更受客戶委託開發原料藥新藥，增加公司未來發展利基。

五、2019 年營運展望

持續提升 PIC/S GMP 管理，製程優化改良，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合作，加強成本、費用控制，開發新產品，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書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 朝 龍



陳 佩 君



呂 德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 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22 頁，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24,461,525 元，加上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956,53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971 元，期末累積虧損 39,443,034 元，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1606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公司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02,268 仟元，佔總資產 33%。

永日集團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公司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集團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59	7	\$ 29,673	5	\$ 44,0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36	1	5,358	1	2,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80	8	32,218	6	37,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009	5	26,352	5	11,254	2
130X	存貨	六(四)	112,273	18	115,783	21	79,3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30	4	9,580	2	8,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387</u>	<u>43</u>	<u>218,964</u>	<u>40</u>	<u>183,0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15,833	1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5,703	14	75,7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2,268	33	234,286	42	260,455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2,006	4	15,666	3	15,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7	1	6,518	1	18,6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004</u>	<u>57</u>	<u>332,173</u>	<u>60</u>	<u>370,48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13,391</u>	<u>100</u>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	-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300	-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850	5	12,706	2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0,367	5	30,369	6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573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964</u>	<u>10</u>	<u>103,648</u>	<u>19</u>	<u>80,0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5,000	1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2,266	2	716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114	3	17,580	3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380</u>	<u>17</u>	<u>18,296</u>	<u>3</u>	<u>19,9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44</u>	<u>27</u>	<u>121,944</u>	<u>22</u>	<u>99,915</u>	<u>1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3,735	69	423,735	77	423,735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9,919	5	29,919	5	96,661	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39,442)	(6)	(24,461)	(4)	(66,74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1,835	5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6,047</u>	<u>73</u>	<u>429,193</u>	<u>78</u>	<u>453,654</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3,391</u>	<u>100</u>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57,090	100	\$ 314,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及 七	(296,175)	(83)	(252,512)	(81)		
5900 營業毛利		60,915	17	61,857	19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153)	(5)	(19,486)	(6)		
6200 管理費用		(40,096)	(11)	(39,4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89)	(7)	(23,62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738)	(23)	(82,558)	(26)		
6900 營業損失		(21,823)	(6)	(20,70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94	1	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575	-	(4,375)	(1)		
7050 財務成本		(885)	-	(6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4	1	(4,414)	(1)		
7900 稅前淨損		(16,839)	(5)	(25,11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1,882	1	150	-		
8200 本期淨損		(\$ 14,957)	(4)	(\$ 24,965)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227)	(1)	\$ 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354)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3,263	1	(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18)	(4)	\$ 5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75)	(8)	(\$ 24,461)	(8)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5)		(\$ 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96,583	\$ 78	\$ -	
106 年 度 淨 損		-	-	(24,965)	(24,965)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504	-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4,461)	(24,46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66,742)	-	66,742	-	六(十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45,129	十二(四)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23,735	29,841	78	45,129	
107 年 度 淨 損		-	-	(14,957)	-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4	(13,294)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4,981)	(13,2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31,835	
				\$ 39,442	\$ 446,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39)	(\$ 25,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1)	35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49,526	56,40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367	-
利息費用	885	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	49
利息收入	(41)	(36)
股利收入	(80)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6	(2,817)
應收帳款	(17,789)	5,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3)	(15,128)
存貨	3,510	(36,462)
其他流動資產	(15,15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137)
應付帳款	15,144	(1,513)
其他應付款	(293)	7,717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2,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13	(15,564)
收取之利息	41	36
收取之股利	80	317
支付之利息	(885)	(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9	(1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5,467)	(16,39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0	(2,106)
無形資產增加	(4,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63)	(18,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86	(14,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673	4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59	\$ 29,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煙



會計主管：王喻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44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惟永日公司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4.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5.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6.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02,268 仟元，佔總資產 33%。

永日公司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公司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公司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4.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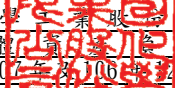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59	7	\$	29,67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36	1		5,3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80	8		32,21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009	5		26,352	5
130X	存貨	六(四)		112,273	18		115,78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30	4		9,5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387	43		218,964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1,158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38,5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675	15		37,1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2,268	33		234,286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2,006	4		15,66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7	1		6,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004	57		332,173	60
1XXX	資產總計		\$	613,391	100	\$	551,137	100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6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30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850	5		12,7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367	5		30,369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964</u>	<u>10</u>		<u>103,64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5,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2,266	2		7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114	3		17,5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380</u>	<u>17</u>		<u>18,2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44</u>	<u>27</u>		<u>121,944</u>	<u>2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69		423,735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5		29,919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39,442)	(6)	(24,4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1,835	5		-	-
3XXX	權益總計			<u>446,047</u>	<u>73</u>		<u>429,193</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3,391</u>	<u>100</u>	\$	<u>551,1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57,090	100	\$	314,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 七	(296,175)	(83)	(252,512)	(81)
5900 營業毛利			60,915	17		61,857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273)	(5)	(19,486)	(6)
6200 管理費用		(39,976)	(11)	(39,4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89)	(7)	(23,62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738)	(23)	(82,558)	(26)
6900 營業損失		(21,823)	(6)	(20,70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94	1		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75	-	(4,375)	(1)
7050 財務成本		(885)	-	(6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4	1	(4,414)	(1)
7900 稅前淨損		(16,839)	(5)	(25,11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1,882	1		150	-
8200 本期淨損		(\$	14,957)	(4)	(\$	24,965)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27)	-	\$	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370)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8,984)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		3,263	1	(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18)	(4)	\$	5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75)	(8)	(\$	24,461)	(8)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5)	(\$		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資本	溢價	其他	待彌補虧損	資產減損	透過損益按其他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現實	權益	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423,735	\$ 96,583	\$ 78	(\$ 66,742)	\$ -	\$ -	\$ -	\$ -	\$ -	\$ -	\$ -	\$ 453,654	
106年度淨損	-	-	-	-	(24,965)	-	-	-	-	-	-	-	(24,96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	-	-	-	-	-	-	-	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1)	-	-	-	-	-	-	-	(24,46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6,742)	-	-	66,742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	\$ -	\$ -	\$ -	\$ -	\$ -	\$ -	\$ 429,193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	\$ -	\$ -	\$ -	\$ -	\$ -	\$ -	\$ 429,19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45,129	-	-	-	-	45,12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735	29,841	78	(24,461)	-	-	-	45,129	-	-	-	-	474,322	
107年度淨損	-	-	-	-	(14,957)	-	-	-	-	-	-	-	(14,9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	-	-	(13,294)	-	-	-	-	(13,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1)	-	-	(13,294)	-	-	-	-	(28,2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39,442)	\$ -	\$ -	\$ -	\$ 31,835	\$ -	\$ -	\$ -	\$ -	\$ 446,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39)	(\$ 25,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1)	35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49,526	56,400
各項攤提	367	-
利息費用	885	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49
利息收入	(41)	(36)
股利收入	(80)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6	(2,817)
應收帳款	(17,789)	5,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3)	(15,128)
存貨	3,510	(36,462)
其他流動資產	(15,15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137)
應付帳款	15,144	(1,513)
其他應付款	(293)	7,717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2,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13	(15,564)
收取之利息	41	36
收取之股利	80	317
支付之利息	(885)	(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9	(1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5,467)	(16,392)
無形資產增加	(4,0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0	(2,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63)	(18,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86	(14,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673	4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59	\$ 29,6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煙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4,461,525)
加：107年度稅後淨(損)	(14,956,53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24,971)
期末累積虧損	(\$39,443,034)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屆滿，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得延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卸任。
- 二、依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0 日止。
- 三、董事及監察人採提名制，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董事(含獨董)、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身分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簡志維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學士 陽明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8,817,30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李宜憲	國立海洋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8,817,302
董事	李芳全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企理業管研究所 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碩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1,235,389
董事	李其澧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企業管理 碩士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健康生活事業部 協理	174,942
董事	江宏文	聯合工專 電機科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415,09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 會計學博士	益通光能(股)公司、訊連科技 (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碩士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台中市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調解人	0
監察人	胡朝龍	高中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經理 日本 Chemix Inc. 顧問	316,953
監察人	呂德銘	嘉南藥理學院藥學科畢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永信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顧問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顧問	83,372
監察人	陳佩君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務主管兼投資監理部 部經理	5,000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柒、臨時動議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p> <p>一、<u>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藥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於自製產品之買賣)</u>。</p> <p>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六、<u>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u>。</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p> <p>一、<u>C802041 西藥製造業</u>。</p> <p>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六、<u>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u>。</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p> <p>九、<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p> <p>十、<u>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p> <p>十一、<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十二、<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十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營業項目。</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股東會通過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需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需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配合 IFRS16 規定修正。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配合 IFRS9 之定義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u></p>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明定外部專家責任及專家出據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u>第六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將原第六條調整挪至第三十四條。</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限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限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限額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本公司投資限額：</u>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u>上開</u>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p>	<p><u>第七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國內政府機關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及配合IFRS16規定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p> <p><u>(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p>	<p>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五、刪除</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國內政府機關豁免及配合IFRS16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國內公債豁免、配合IFRS16規定及放寬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等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配合IFRS16規定及排除母子公司交易適用。</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依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配合IFRS16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p> <p>2. 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依據公認</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p> <p>2. 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依據公認</p>	<p>修改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交易額度</p> <p>1.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p> <p>2.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p> <p>3.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p> <p>(五)、損失上限</p> <p><u>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三萬元。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u></p> <p>(六)、績效評估</p> <p>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p> <p>2.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董事長。</p>	<p>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交易額度</p> <p>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p> <p>(五)、損失上限</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總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u></p> <p>(六)、績效評估</p> <p>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p> <p>2.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董事長。</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為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調整緩引條次。</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配合IFRS16規定及國內公債等豁免。</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增加援引條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修改獨立董事意見事項。</p>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準則規定施行之。</p>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條酌修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送獨立董事
<p>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送獨立董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呈報董事長。</p>	<p>增訂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訂定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日期以孰前者，第二十五條酌予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文字酌修</p>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準則。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係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準則。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係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p> <p>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述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制。</p> <p>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增訂第六項，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所訂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文字酌修</p>
<p>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送獨立董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訂定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日期以孰前者，酌予修訂。</p>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呈報董事長。</p>	<p>增訂送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文字酌修</p>

捌、附錄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3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08 年 0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其澧	105.06.15	3 年	162,942	174,942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106.06.14	2 年	8,782,302	8,817,302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董 事	李芳全	105.06.15	3 年	1,150,389	1,235,389
董 事	江宏文	105.06.15	3 年	415,090	415,09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5.06.15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105.06.15	3 年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642,723
監察人	胡朝龍	105.06.15	3 年	316,953	316,953
監察人	陳佩君	105.06.15	3 年	5,000	5,000
監察人	呂德銘	105.06.15	3 年	83,372	83,37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05,325
法定應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3,600,000
	全體監察人				360,00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之。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四、公司章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一、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藥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於自製產品之買賣)。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支機構及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